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霈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霈淳

訴訟代理人 梁永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20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永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燕金	第一銀行斗六分行	114年3月31日	34,000元	RA8144403	